
中華民國憲法 (摘錄第 7、13、23 條)

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公布

-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-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
-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